

债券代码：136267

债券简称：16 广越 03

债券代码：136268

债券简称：16 广越 04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 年付息公告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支付 2019 年 3 月 9 日至 2020 年 3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品种一简称为“16 广越 03”；品种二简称为“16 广越 04”）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品种一，16 广越 03，交易所代码：136267.SH；

品种二，16 广越 04，交易所代码：136268.SH；

（四）发行总额：品种一人民币 15.00 亿元，品种二人民币 15.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 2 个品种，品种一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附第 7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20%，附第 5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3.80%，附第 7 年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九）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3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9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9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一）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二）信用级别：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三）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实际付息日：2020年3月9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

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相应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于兑付机构领取相应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

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 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4楼

联系人：白杨

联系电话：020-88836888-64200

邮政编码：510623

(二) 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曹林丽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联系电话：020-88836999-19115

邮政编码：510623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项目主办人：郑晨骏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72

3、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项目主办人：周顺强、任彬

电话：0755-22625403

传真：0755-8205364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38874800-8251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